

合同编号：03HBLSSC2023022701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明李
危险废物应急处置项目二期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合
同
书

产废单位：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处置单位：鹤壁蓝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2 月 27 日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产废单位（简称“甲方”）：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地址：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八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5-3371719

处置单位（简称“乙方”）：鹤壁蓝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鹤山区姬家山产业园

联系人：侯超

联系方式：155146851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和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危险废物处置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处置服务内容及质量

1. 本合同所称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以及不排除具有以上危险特性的固体、液体或其他形态的废物。

2. 甲方委托乙方将其产生的（包括其合法管理及代履行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名称、组成、形态、数量及包装方式等详见附件：《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3. 处置服务质量符合《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 2042-2014）等国家、地方关于危险废物处置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

第二条 处置期限

1. 处置期限为 15 日历天。

第三条 处置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双方根据危险废物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数量确认凭证以及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的约定予以结算；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标注数量不一致的，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危险废物过磅质重应按下列方式【B】进行：

A、甲方自行提供地磅免费称重或自费委托第三方进行称重；

B、乙方自行提供地磅免费称重；

C、若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 / 】（如未填写选择此种方式请打“/”）方式计重。

2.如双方办理的系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有关环保部门“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系统”（或省环保厅指定的危险废物相应电子系统）直接下载的电子联单即可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3.处置费用：详见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4.付款方式：

甲方应在清运处置完毕后3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全额处置费的50%。在“非法倾倒铝灰环境违法问题5.14专案”案件办结后，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向甲方拨付处置资金后，甲方将剩余50%处置费支付乙方。若清运处理完毕，且到2023年12月31日“5.14专案”未结案，甲方需将剩余50%处置费支付乙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鹤壁蓝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鹤壁淮河支行

帐号：4106 0201 0140 0004 48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2.甲方委托乙方对指定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理，乙方负责对指定的危废进行分类打包、装车、运输等，乙方组织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有关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发生安全环保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3.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等工作，并安排相关人员负责收运、装车；甲方处置运输时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确定运输计划具体的时间。

5.合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6.甲方在危险废物包装转运过程中禁止夹带合同未约定的危险废物(危险品)。

(1)如乙方在收运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夹带乙方资质以外的危险品,乙方有权报备相关部门后直接将其返运至甲方;产生的运费、工时费由甲方承担。

(2)如乙方在收运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夹带乙方资质范围以内(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由甲方立即补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乙方按照同类别处置单价向甲方收取危险废物处置费;否则乙方有权将其夹带品返运至甲方,所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7.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废物储存及处置设施。

8.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9.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10.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11.乙方有权不定期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财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甲方财务专用章(或公章)予以确认。

12.双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名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按照各地有关环保部门规定,如需以物联网形式办理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双方应积极配合办理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一经签署,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责任的行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引起的全部损失。

2.甲方未按照本合同及附件《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处置服务费用,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3%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处置危险废物,直至欠付款项全部付清。

3.因一方违约，另一方通过诉讼方式实现其债权，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若因非人为因素，自然灾害或疫情管控等导致合同履行期内未完成约定拉运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异议的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的约束。

2.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双方应尽量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予以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3.该合同及附件属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或向政府部门备案，禁止向第三方提供。

4.附件《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为准。

5.本合同首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前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6.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分别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危废明细清单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危废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包装方式	备注
1	铝灰	321-024-48	约 500	1470	吨包	最终以实际拉运 危废转移联单重 量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署时间：2023 年 2 月 27 日



乙方：鹤壁蓝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署时间：2023 年 2 月 27 日



张成